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(含归庄、直塘)安全保障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(含归庄、直塘)安全保障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力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3.09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——112.3955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力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